



青莲文学

主办: 济宁晚报社

济宁市青年作家协会

协办: 济宁永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邮箱: qinglianwenxue@163.com

1981年5月7日,我和陆卫良等8名同学来到无锡县洛社公社万众大队万众小学,开始为期近一个月的实习。那天微风轻拂,阳光明媚。我们在学校吃了早饭,就背起生活用品,步行前往目的地。陆卫良家就在学校附近,因为实习的学校没有住宿条件,班主任薛仲延老师与陆卫良商定,这次我们一组学生实习就住在陆卫良家里。

约一个多小时后,我们到达学校。学校是一排低矮的朝南平房,西边两间屋子,一间是厨房,另一间里堆放着柴草、杂物,旁边是一块土操场。校长姓陈,五十岁左右。陈校长带我们在一间空教室里坐定,欢迎我们到万众小学实习,接着她宣读了我们8个学生实习的年级,并一一介绍了带班教师的情况。我在一年级,指导教师是包班教学的刘老师。

我们在陆卫良家的楼上中间一间房打好地铺后,就去学校吃午饭了。我们来到学校的厨房,那个胖胖的烧饭阿姨已经把8份饭菜摆放在一张小方桌上。菜是一小碗萝卜烧肉、一小盆炒

五月,在乡村小学实习

马雪芳

绿豆芽。在我们学校里,虽然中饭、晚饭每顿有点肉吃,但只有指甲大小的两块,今天虽然是一小碗萝卜烧肉,但肉的量是我们学校的五六倍。我从小喜欢吃肉,中饭吃到这么多的肉,心里真是乐开了花。

下午就坐在一年级教室后面开始听刘老师上课。刘老师近50岁,额上却全是皱纹了。每周除了两节体育课由张老师上外,其他课都是刘老师一个人教,这叫包班教学。这天下午,她上了两节语文课、一节数学课、一节唱歌课。放学时,刘老师扯着沙哑的嗓子布置作业。当刘老师说:“好,现在小朋友可以回家了。”一个班近50名学生就在“老师再见”的叽叽喳喳里走出教室的大门,还有6名学生留下打扫教室。一名学生还不太会扫地,刘老师就从他的手里拿过扫帚,帮他扫起来。刘老师弯着腰,一下一下地扫着地,我见刘老师枯黄的头发里已经有了很多的白发。

在接下来的日子里,我除了听课,还批改学生的作业、辅导学习有困难的学生、批阅考卷等。一周后,我每天要上一节课。刘老师是民办教师,家里有自留地,下班回家后还要去自留地上割菜、种菜、浇粪、浇水。吃了晚饭,不是备课,就是批改作业。我要上课的那天早上,刘老

师一到校,就把我昨天给她的教案还给我。只见我的教案上刘老师用红笔作了密密麻麻的修改,修改的字数几乎达到了我备课字数的一半。为了我这份教案,不知道刘老师修改到了深夜什么时候。

一晃,20多天时间就在这样忙忙碌碌里过去了,等上完语文、数学两节汇报课后,我们就要回学校准备毕业考试了。为了准备这两节课,我使出了浑身解数,每节课足足在16开备课纸上写了六七张。那天在学校吃好了午饭,我把准备好的一叠备课纸交给刘老师。刘老师捏一捏备课纸,说:“马老师真认真啊。等我看了后再与你说。”第二天的第一节课本来是语文课,刘老师却安排了测验,由班长坐在讲台上监考。刘老师坐在教室后面轻轻地对我的备课作分析、讲解,刘老师说,一节课只有40分钟,所以她把我的备课作了大量删减,并加进了一些她的巧妙设计。最后,她鼓励我按照这个定稿上课,一定会出彩的。果然我的两堂汇报课,校长、教导主任等组成的评委给我定出的等级都是“优秀”。

我想,我后来能在乡村、乡镇小学扎根教育41年,直至退休,一路收获了许多鲜花和掌声,与当年实习时刘老师言传身教是有极大关系的。



散文



小说

七年来,她早已习惯了这样的日常,事无巨细地照顾他。而他也习惯了她的唠叨,她的等待,她深夜里为他亮着的那盏灯。

闹钟响后,她便起床做好早餐,喊他起床。他迷迷糊糊拿起手机看了眼,嘟囔着说:“再睡五分钟。”

她盯着时钟,五分钟后,又叫他。他半睁开眼,看了手机一眼,翻身:“再睡两分钟。”

两分钟一到,她不管不顾,掀开被子,直接拉他起床。他不满地吼道:“你烦不烦呀?”边穿衣边埋怨:“你比我妈还啰嗦。”

她边给他打领带,边哄他:“好,好,我啰嗦,你快洗脸刷牙吃早餐,别迟到了。”

他的眉毛微拧:“时间我都掐好了,洗脸刷牙2分钟,吃饭5分钟,路上15分钟,每天都是这样的,迟到了。”

七年前,他为了她,背井离乡,千里迢迢来到她的城市。当时,他不是她最好的选择,却是最感动的选择。

从结婚那天起,她不仅把他当成自己的爱人,还当成了一份责任和义务。一想到他孤身一人来到这座城市,无论是饮食习惯,还是语言环境、风土人情,他都得一点点地学,一点点地融入,她就心软。

快下班的时候,他打来电话,说晚上有饭局。她柔声说:“如果醉了,打电话给我,我去接你。”

他说:“放心吧,我酒量好着呢。”

晚饭后,他又打来电话:“我现在去‘零零酒吧’唱歌,可能有点晚,你先睡。”

她的眉头皱起来,她听出他已有几分醉意。去酒吧后,肯定又会喝酒,会不会醉呢?

提心吊胆地看着时针,晚上12点,她打去电话,问他什么时候回。他明显喝多了酒,前言不搭后语,半天挤出一句:“马上回。”

这一“马上”,就是一个半小时。此时,窗外电闪雷鸣,倾盆大雨。她想起有一次他喝多了,独自醉倒在路边就心惊。从小怕雷声的她瑟缩着从被子里探出头,又战战兢兢给他打去电话,他却怎么也不接。

又过了一小时,她拿起车钥匙,冒着狂风暴雨朝酒吧驶去。

七年

熊燕

路灯很暗,密集的雨让她看不清路。驶着驶着,一种委屈的情绪涌上心头,泪水就那么落下来,将她昔日的所有坚强都击碎。她想到了一个词:“七年之痒”。

可是,这一切,在她酒吧看到那个熟悉的身影时,被一种“终于找到你了”“平安就好”的情绪掩盖。

她撑开伞,下了车,雨水瞬间打湿了她的裙摆。她蹲下身子,轻轻拍他的脸,他醉得不省人事,嘴里嘟嘟囔囔不知在说什么。她费力地将他从地上拉起来,把他的胳膊架在自己肩上,一步一步往车的方向挪。

好不容易把他塞进后座,她已经浑身湿透,气喘吁吁。发动车子的时候,透过后视镜,她看见他蜷缩在后座上,像一个无助的孩子。她忽然想起七年前,他刚来到这座城市时的样子,也是这样的雨天,他从火车站出来,拖着一只大行李箱,衣服湿了一半,却冲她笑着说:“我来了,以后这里就是我的家了。”

车子在雨中慢慢开着,她伸手将车内的暖风调大,向后座看了一眼。她听见他在后座含混不清地说了一句:“老婆……我马上回……”

他在醉梦中又重复了一遍,像是用尽了最后的意思:“老婆……我就……回家……”

车窗外暴雨如注,车内的暖风呼呼地吹着。她握着方向盘,泪水再次涌了出来,可是这一次,心却是暖暖的。

她忽然明白,那个她照顾了七年的男人,那个任性、孩子气、不会做家务的男人,其实一直在用他的方式爱着她。他来到她的城市,从没说过一句后悔。他挣的每一分钱都交给了她。他在最醉的时候,心里惦记的,依然是回家。

回到家,她费力地把他扶上床,替他脱掉湿衣服,擦干身子,盖好被子。他醉意朦胧中抓住了她的手,孩子气地喃喃说:“老婆……抱抱……”

夜深了,他终于沉沉睡去。她关上门,躺在他身边,耳边是他均匀的呼吸声。她想,七年了,或许这不是什么“七年之痒”,而是用七年的时间,把爱情变成亲情。这个让她牵肠挂肚、让她冒着暴雨寻找的男人,此刻就安安静静地睡在她身旁,就够了。



诗歌

长满鲜花的伤疤(外一首)

豫妹

膝盖上七岁摔的疤
现在长出一朵紫色小花
风一吹就点头,像说“没事”

胳膊上二十岁烫的疤
像一条蚯蚓,毛茸茸
摸上去软软的

胸口那个看不见、摸得到
硬硬的像一粒种子
埋了很久,最近觉得痒
可能要发芽了

等它开出来,看看是什么颜色
要是白的
就摘下来送给那个让我疼的人
红的就算了,红的太疼

夏天,声声慢

慢到蝉声拉成一条丝
慢到汗珠悬在半空不肯落
想起外婆摇蒲扇
慢到一碗绿豆汤
从烫等到凉,凉等到温
温等到我端起碗
她已睡着
声声慢,慢到一句“我爱你”
从嘴边走到耳边
走了半辈子还没到
夏天过去了
我还在等那场雨